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阳西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阳西县织篢镇石桥铺村龙地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 0.0993 公顷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区综合服务 etc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阳西县织篢镇石桥铺村龙地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993 公顷（1.4895 亩）。其中，农用地 0.0993 公顷（1.4895 亩），含耕地 0.0232 公顷（0.348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4〕1号）的规定，织篁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6.20万元/公顷（其中耕地76.20万元/公顷、园地58.68万元/公顷、林地34.29万元/公顷、草地76.2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6.2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6.2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0.48万元/公顷）。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2022年修订）〉有效期的通知》（西府〔2025〕8号）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并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西府〔2019〕25号）、《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城城区及镇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府〔2024〕1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织篁镇105.000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

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按照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西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